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企业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拟认购金额不低于0.7亿元(含本数)且拟认购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数的30%(含本数)。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外,其他最终的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杨林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低于0.7亿元(含本数)且拟认购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数的30%(含本数)。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3,785,586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泰国PCB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54,862.50	30,000.00
2	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22.49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6,184.99	7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拟认购方杨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6.3.3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回避表决。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在致力于自身成长和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文件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或其转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适时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确定股东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适时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61,14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9月17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2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2023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1)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96%,高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4.28%; (2)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为0.89元/股,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43元/股; (3)公司2023年每股分红为0.62元,不低于0.3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25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19%,不低于40%。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其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回购注销;其余123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61,14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基于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5万股调整至3,217.2894万股。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4.2927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26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3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61,14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8%。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尹祥	董事长	1,429,906	571,962	857,944
2	郑权明	董事	519,966	207,986	311,980
3	徐中	总裁	714,953	285,981	428,972
4	熊少强	高级副总裁	714,953	285,981	428,972
5	章海生	副总裁	519,966	207,986	311,980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9,966	207,986	311,980
7	杨庭宇	副总裁	519,966	207,986	311,980
8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19,966	207,986	311,980
9	郭娟	副总裁	519,966	207,986	311,98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14人)			25,673,320	10,269,302	15,404,018
合计			31,652,928	12,661,142	18,991,786

注:1、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25,517	3.21%	-12,661,142	28,964,375	2.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768,700	96.79%	12,661,142	1,269,429,842	97.77%
三、股份总数	1,298,394,217	100.00%	0	1,298,394,21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06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3/documents/sehk25092200580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93/documents/sehk25092200581.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05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瑞浦兰钧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电解液供应的框架性协议,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2025年9月22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瑞浦兰钧(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基地)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80万吨的电解液产品。货物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辉

注册资本:227687.40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湾新区滨海六路205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瑞浦兰钧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瑞浦兰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乙方: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电解液产品

3、协议内容

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瑞浦兰钧(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基地)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80万吨的电解液产品,且九江天赐能满足瑞浦兰钧月度最高需求时不低于2万吨供应量。电解液产品之核心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货物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4、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2026年至203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价格协商机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55万吨。具体的合作项目以及对应的合作产品型号、供应量,由双方另行签订备忘录或补充协议。公告日期:2025年7月1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公司)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公司)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58,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公告日期:2024年6月1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电解液业务正常进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不含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2号)同意,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动联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1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26.7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3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195.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35,435.9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25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惯性测量单元(IMU)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增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主体为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致远"),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负责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芯动致远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芯动致远、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截至2025年9月19日)
芯动联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14015003026589	惯性测量单元(IMU)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0
芯动致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3006014015003026665	惯性测量单元(IMU)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3006014015003026589,截至2025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惯性测量单元(IMU)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包红星、陈利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芯动致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43006014015003026665,截至2025年9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惯性测量单元(IMU)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包红星、陈利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6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27日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2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28日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2日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27日

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天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天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路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10月22日为天路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7日),天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7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路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路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28日。

五、兑付办法

天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23日起,天路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28日起,天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